

陳荆和著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

錢穆題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八月初版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

定價 港幣 六元

著者 陳 荆 和

出版者 新亞研究所

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

發行者 新亞研究所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東南亞研究專刊之二

陳荆和著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

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刊

一九六三年八月出版



緒言

菲律賓羣島位於我國東南海上，距臺灣僅一衣帶水。其原住民在人種、土俗、言語各方面，均與臺灣高山族以及古代中國東南沿海俚獠種族有密切之關聯，可想中菲間交通之開始當屬於遙遠之古代。惟歷來中國向外伸展其政治、軍事勢力時，並未注意及菲島，歷代史家亦多未提及此地，致使吾人無法認清古代中菲交往之具體情形。論者或謂前漢書（卷廿八）地理志所載由日南障塞或徐聞合浦船行五月而至之都元國爲菲律賓羣島之一部；或者以魏書之黑齒國考爲菲律賓；或者以梁書之自然大洲爲菲律賓民答那峯島；所惜諸說均缺乏確實論據，莫過爲幾種臆說而已。一面在菲島地下所發現之中國古物雖有一部份爲唐代之甕瓶錢幣，但其大多爲宋元明之磁器，足見中菲間恒常之交通關係在宋代以前尚未揭開。就目前吾人所知，歷史上中菲間之交往僅可遡至公元十世紀末年。據文獻通考（卷三三二）所誌，宋太平興國七年（公元九八二）摩逸國（即今 Mindoro 島）曾遣使載寶貨至廣州；又南宋淳熙年間（公元一一七四—一一八九），毗舍耶國酋豪（即今菲律賓中部 Bisaya 族人）率數百輩侵寇泉州水澳、圍頭等村，肆行殺掠（宋史，卷四九一，流求國條）；又據宋時，趙汝适，諸蕃志（寶慶元年即公元一二二五年撰）及元末，汪大淵，島夷誌畧（至正九年即公元一三四九年前後撰）之所載，十三世紀初年至十四世紀中葉之間，中國商

舶已經常來往中菲之間；中國商賈之足跡已遍達麻逸、三嶼、呂宋島西南海岸諸地。

摩逸爲現今 Mindoro 島；摩逸係古名 Mayit 之音譯，爲宋元時菲羣島之交易中心。當時華舶之往摩逸者，經常以瓷器、貨金、鐵鼎、烏鉛、五色琉璃珠、鐵針（宋時）、銅鼎、鐵塊、五采紅布、紅絹之屬（元時）交易菲律賓土產之黃蠟（bee-wax）、吉貝（cotton）、眞珠、玳瑁、藥檳榔、于達布（yuta cloth）（宋時）、木棉、黃蠟、玳瑁、檳榔、花布（元時）。三嶼爲摩逸之屬地，元時稱爲三島，其地爲加麻延（即今 Calamian 島）、巴姥酋（即今 Palawan 島）及巴吉弄（即今 Busuanga 島）；各有種落，散居島嶼。華舶至三嶼者多以瓷器、皂綾、纈絹、五色燒珠、鉛網墜、白錫（宋時）、銅珠、青白花碗、小花印布、鐵塊之屬（元時）交易該地土產之吉貝、黃蠟、番布、椰心簞諸物。又據島夷誌畧，三島之男子常附舶至泉州經紀，罄其資囊以文其身，既歸其國則國人以尊長之禮對之，延至上座，雖父老亦不得與爭，習俗以其至唐故貴之也。現時 Manila 之地，宋時稱爲蒲哩嚕（「蒲」字當爲「滿」之訛，後爲麻里呂，蠻里刺）。據諸蕃志，其地與三嶼聯屬，聚落差盛，人多强悍，好攻劫，產青琅玕、珊瑚樹，然絕難得。又產椰心簞、玳瑁、黃蠟。風俗博易大致與三嶼同。元時，又稱麻里嚕，地產玳瑁、黃蠟、降香、竹布、木棉花。貿易之貨用足錠、青布、磁器盤、處州磁、水壘、大甕、鐵鼎之屬。宋時，摩逸之屬地除三嶼、蒲哩嚕外，尚有白蒲延（即今 Babuyan 島）、里銀（Zambales）、東流（似爲呂宋本嶼北岸之海口）、新里漢（似爲呂宋島西北岸之海口）諸地。此等地名均爲諸蕃志所載，並均可認爲華舶經常來往之地。

宋元時代之中菲交易有一事頗堪注意者，即此種貿易純由我國商賈主動，每次均由我國商賈乘船載貨至其地交易，然後載該地土產而歸。由於距離與季風之關係，往返之期雖有前後，然每次赴菲之商人交易完畢之後，均原舟返國，其間絕少有留住該地。此種情形一直繼續至十六世紀後半西班牙人之領屬該島。

迨明初，菲島政治、經濟之中心似從摩逸遷至呂宋島；並且此方面之土邦與明廷之間曾有幾次使臣之來往。據明史及東西洋考所誌，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呂宋國（爲 Manila 附近之土邦）遣使來貢；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明廷遣軍官齎詔撫諭呂宋國。同年，合貓里（貓里務）（即今 Marinduque）亦遣使來貢。四年（公元一四〇六）馮嘉施蘭（Pangasinan）土酋嘉馬銀等來朝貢方物；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又來貢；八年（公元一四一〇）則偕呂宋使臣再度來朝。至永樂十五年（公元一四一七）蘇祿國（即今 Sulu 羣島）東王（Jolo 土酋）、西王（Tawi Tawi 土酋）、峒王（Pangutaran 土酋）等各率其妻子酋目來朝貢獻；十九年（公元一四二一）該國又遣使來貢。自是以後，官方使臣之來往雖告中斷，但我國人民之赴菲者仍不絕於道，彼我間之經濟、交通關係與日俱增。

西班牙人佔領菲島後，各方面均有甚大之改變；在政治方面，向來以巴蘭蓋（Barangay）爲基礎之許多村落國家均被利用爲西人統治之最低層組織。在經濟方面，亦使菲島經濟社會產生急激之改變；菲島之封鎖性家庭經濟至此結連世界經濟而爲其一環。西人在島上純爲消費者；此種新

消費者之出現當然予菲島原始產業以絕大影響。當時之菲島經濟雖已脫離原始粗笨之產業階段而進入相當程度集團的進步的狀態，但其生產仍未足以應付西班牙之殖民地經營所需要之消費。於是遠離本國之西人，不得不將所需物資之供應仰賴於菲島近鄰之地。此實爲我國商賈之菲島貿易突飛猛進之客觀要因。及至西人掌握馬尼拉城，善於經營之我國商賈乃源源進入其地。由於此一新對象之產生，華船在菲之貿易情形乃爲之一變；一向分散於摩逸、三嶼、朔霧、民答那峨諸地之交易現均集中於西人統治中心之馬尼拉；並以我國絲織品及其他工業產品、原料、糧食供給西人。東西洋考（卷五）呂宋條云：今華人之販呂宋者，乃販佛郎機（即西班牙）者也。華人既多詣呂宋，往往久住不歸，名爲壓冬，聚居「潤內」（即 *Parian*）爲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即改宗爲天主教徒）長子孫者。據箭內健次氏之估計，在一五八〇年代華船來菲之數目爲每年平均二十艘，一五九〇年代則增至年三十餘艘，而至十七世紀初年，每年平均至四五十艘之多；可知西人在菲之地位愈鞏固，華船之來航亦愈增多。

關於十六世紀末年華船來航之時期及其情形，當時來島之 Antonio de Morga 誌稱：每歲三十至四十艘中國之 *Soma*（舢舨？）船及大型戎克船渡來馬尼拉港。彼等於三月間新月之時，季風及天氣安定之時結伴渡來。華商籍貫多爲廣東、漳州、福州。彼等多自其故鄉出發。至馬尼拉之航海普通需要十五天至二十天。彼等俟售完商貨之後，即於五月末或六月初南風未起之時期歸帆（Morga-Retana, p. 216; *Phil. Isls.*, vol. 16, p. 177-178）。至於華賈爲與西人貿易而載來之商貨，

Morga 舉有如下許多品目：生絲、精製及粗製絲織品、各種天鵝絨、緞子、綾、光亮細滑之綢緞、亞麻布、各種棉布；麝香、安息香、象牙、各種牀飾、懸物、桌子布、墊子、地毯、眞珠、紅玉、青玉、水晶；金屬製之盤、銅壺、各種釘類、鉛、錫、火藥、硝石、麥粉、柑、桃、梨、豆蔻、薑及其他中國產水果之蜜餞；鹹豬肉及其他蠟製品、家禽、雞子、青果、菓子、針、箱子、牀、桌椅、美術品；水牛、鵝、鴨、馬、騾、驢、會講話唱歌之小鳥，其他各種玩物(Morga-Retana, p. 216-217: Phil. Isls., vol. 16, p. 178-180)。可知其種類頗多，包含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同時亦可推想西人在菲島生活之各方面均仰給於華舶之來航。致使 Morga 曾發出如下感慨：「倘無中菲間之貿易，菲島則無法維持。」(Morga-Retana, p. 214: Phil. Isls., vol. 23, p. 108)。

西班牙領屬菲島以後，華舶自菲島載回者非復菲島之土產，而係西班牙之銀貨。一五七四年一月，西吏 Hernald Riguel 在菲島寄回本國之報告稱：去歲（即一五七三年）有華舶三艘來馬尼拉港，另五艘至附近諸島。彼等以土甕、陶器、鐵、銅、錫與土人交易，並以美麗之工藝品售予西人。華商與吾人均以現款交貨，蓋彼等深知吾人有甚多銀貨，並極願獲得此種銀貨故也 (Phil. Isls., vol. 2)。Morga 又稱：華商不喜黃金及其他產物，惟願購其貨物者以 Real 銀貨及銀塊付款。按西班牙之銀貨在一四九七年爲西王 Ferdinand 及王后 Isabelle 所制定：以 Real 爲單位，首鑄造 1 Real 以下之四種銀貨。在遠東著名之「8 Real」貨(8 Real = 1 Peso)亦在兩王治世（一四九七至一五一六）鑄成。其原料則用墨西哥產之銀（因之又稱墨西哥銀貨），其質極佳，且其數量極多，

因此在菲之西人對銀貨毫無吝色，以之與華商交易，並聽任華船載回。在中國方面，由於明室之奢侈及軍費之開支，對金銀之需要甚為迫切，因之，墨西哥銀貨特別受明人歡迎，赴菲之商賈在其間居然獲得巨利。據東西洋考（卷七）稅餉條云：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白銀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征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者，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又據成田節男氏華僑史之所舉，可知墨西哥銀貨在十六七世紀時流出中國之數量與年俱增之情形：

（年 代）	（向中國流出之銀額）（單位一萬 Peso）
一五八二	三〇
一五八六	五〇
一五九八	一〇〇
一六〇二	二〇〇
一六二一	三〇〇
一六三七	一〇〇〇

如此進入中國港口之西銀至嘉靖、萬曆之間則逐漸被用為通貨，並成為促使中國由古來銅本位之貨幣制度改為銀本位制度之要因。銀貨流入之來源雖不僅呂宋一地（後自葡國，英國均有流入），惟呂宋之西班牙銀實佔最重要之地位。華商為爭取此等銀貨而挺身遠航，彼等在中國金融

經濟史上之貢獻實值得吾人重視。

由上文所述，可知西屬時代華商在馬尼拉之商業活動爲西國經營菲島之一有力支撐。除了大批商賈以外亦有不少漁夫、農夫及各種工匠開入該地謀生，直接間接援助西人經營菲島，一面又使留菲華人之人口急速增加，並促進菲島華僑社會之形成。當然，華僑對菲島之貢獻並不止於西屬時代，四百年來菲島之經濟建設率多由於華僑之力，然實際上華僑之處境一向甚苦，不但在商業活動、居住、或職業選擇方面盡受嚴勵之限制，在明清兩朝不管政策之下，且不時遭受西人之壓迫、剝削，甚至幾次發生華僑被集體殘殺之慘事。

關於菲律賓華僑慘澹經營之歷史及其偉大貢獻，迄今詳細可靠之研究不多，筆者有鑑及此，茲將十年來所發表有關華僑史之若干篇小文稍予修補並集成一冊，題爲「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擬就西屬初期菲律賓華僑動態之一斑畧予闡明，藉供追溯先人創業維艱之經過，增益吾人景仰之忱。

承蒙錢賓四校長於百忙中題字；蘇明璇先生潤飾英文摘要，特此誌謝。

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 著者識

Gift
23-7-82

東南亞研究專刊之二

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

陳荆和著

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刊
一九六三年八月出版

目次

緒言	一
第一章 西班牙之領屬菲律賓	一
第一節 菲律賓之發現與征服	一
第二節 勒嘉斯比之撫定	一六
第二章 中國海盜之寇擾	三一
第一節 林鳳襲擊馬尼拉事件	三一
第二節 中菲官方之首次接觸	四四
第三章 華僑管制政策之開端	五五

目次

一

第一節 三分稅之開徵與八聯市場之設置	五五
--------------------	----

第二節 中菲貿易之興盛與對華僑傳教工作	六六
---------------------	----

第三節 薩拉查主教筆下之八聯市場	七八
------------------	----

第四章 十六世紀末年之菲律賓	八三
----------------	----

第一節 內憂外患交迫之菲律賓	八三
----------------	----

第二節 禁穿華布令	九四
-----------	----

第三節 潘和五事件始末	一〇三
-------------	-----

第四節 西政府對華僑管制之嚴格化	一二二
------------------	-----

附錄

菲律賓華僑史上的人口及居留地	一三三
----------------	-----

附圖

一 西屬時代初期在菲律賓羣島之西班牙基地	
----------------------	--

二 十六世紀之馬尼拉及其附近	
----------------	--

三 菲律賓羣島歷史地圖	
-------------	--

第一章 西班牙之領屬菲律賓

第一節 菲律賓之發現與征服

西班牙位置在歐洲西南部伊培利亞 (Iberia) 半島上，坐落偏僻，土地瘦瘠，人口又稀疏，古來並非歐洲歷史之首要舞臺。其古代居民稱塞爾忒伊培爾 (Celtibères)，即塞爾忒族與伊培利亞土族之混血種。約在公元前五世紀，腓尼基人及希臘人在西班牙之地中海岸殖民；後來東部地方歸屬迦太基 (Carthage)，羅馬帝國打勝迦太基後，收西班牙為羅馬之殖民地。迨公元第五世紀初年，亞楞 (Alains)、雪布 (Suèves)、及范達爾 (Vandales) 等未開種族遷入西班牙，始將羅馬人擊退，並分據在西班牙各地。不久，維西高德人 (Visigothes) 建立一個強大王國，役屬各地土族，成為西班牙之霸主。及至公元七七一一年回教徒阿拉伯人侵入，將維西高德王國滅亡，成立了戈爾度回教王國 (Califat de Cordoue)，從此，至十五世紀中葉，西班牙之歷史為此回教王國與亞斯都里 (Asturies)、里昂 (Leon)、那瓦爾 (Navarre)、卡斯底拉 (Castille) 及阿拉昆 (Aragon) 等天主教王國間不斷鬥爭之歷史！此段近七百年之分裂鬥爭，一面是爭取土地人民之政治性戰爭；一面又是天主教徒與回教徒間長期激鬥之宗教戰爭，消毫了無數人命與財物，但由此養成了西班牙人頑固、保守之

國民性與乎對宗教特別之熱忱。

在第十一世紀末年（一〇九五）卡斯底拉王阿爾豐第六（Alphonse VI）將其領域之西南部 Minho 河至 Mondego 河間之土地賞賜女婿亨利（Henri de Bourgogne）。亨利卒後，其子於一一三九年獨立稱王，取名爲阿爾豐第一（Alphonse I），此爲葡萄牙之開國。不久，再從回教徒奪取阿爾戈爾（Algares）及里斯本（Lisbonne）兩地，成爲現今葡萄牙母國疆域。

一面在西班牙本國，迨一四六九年阿拉昆王菲地蘭（Ferdinand V le Catholique）與卡斯底拉女王伊薩培拉（Isabelle）聯婚，實現兩主要天主教王國之聯合，奠定西班牙統一之基礎，旋於一四九二年攻奪回教徒最後據點之辜拉那大（Grenade），將回教徒（Maures）之勢力從伊培利亞半島上掃清，在政治上、宗教上統一西班牙。菲地蘭王篤信天主教，但過於傾向宗教，支持「宗教裁判」（Inquisition），迫害了不少教徒，不過，從此，歷代西班牙國王都能繼承維護宗教、尊敬羅馬教宗之傳統作風。西班牙之黃金時代爲卡爾羅斯第一（Carlos I 1516—1556，兼德國皇帝，另稱 Charles V，爲奧大利太公 Philippe le Beau 與 Castille 女王 Jeanne 之子）及其子腓力伯第二（Felipe II, 1527—1598；Carlos I 與葡國王女 Isabelle 之子）之兩朝代，此時期西班牙海外發展最可觀，領域最擴張，其勢力已經過中南美洲而抵達遠東海域之菲律賓。

菲律賓爲位置在我國東南海上之一大羣島，由七千大小島嶼而成，就中一方英里以上面積之島有四百六十二個，最重要者莫過爲呂宋（Luzon）、民答那峨（Mindanao）兩島及夾在其間之所謂

昆舍耶諸島，即明多羅(Mindoro)、巴拉灣(Palawan)、摩斯巴得(Masbate)、巴乃(Panay)、尼克羅斯(Negros)、朔霧(Cebu)、保和(Bohol)、薩摩(Samar)、利伊地(Leyte)諸島以及民答那峨島西南之蘇祿(Sulu)諸島。

菲律賓之種族除了尼克利得種(Negrito 又稱 Aeta，即我國古籍中之海膽人)，雖大都屬於古蒙古系(Paleo-Mongoloid)之原始馬來種(Proto-Malay 又稱 Indonesian)及文化馬來種(Deutero-Malay，又稱 Malayan)，但分成許多部族，各據一方，其主要者爲 Tagalog, Visaya, Ilokano, Cagayan, Tinguian, Panpanga, Moro, Igorot 等族，開化程度不等，語言，風俗亦不盡相同。

如此種族之紛雜與地理(形)上之分散，使菲律賓古來未曾發生統一政權，分成無數聚落，稱爲巴蘭蓋(Barangay)。一個巴蘭蓋大者約一百戶，小者三十戶左右，社會階層分明，頭目之下分爲自由民、佃農及奴隸。幾個相近之巴蘭蓋組成村落，由酋長治理，大酋長或土王有時統治數村，或整個島嶼。在此種社會之中人民絕對服從頭目或酋長，視他村若外國，和戰不常；古代菲島的歷史幾可說此等巴蘭蓋之間和戰之歷史。吾人僅知自第八世紀至十五世紀之間，蘇門答刺的室利佛逝(Śrīvijaya)、三佛齊、爪哇島上的麻喏八剌(Majapahit)相繼稱霸南海，在此期間，菲律賓的南部亦成爲此等強國之藩屬，印度之文化、宗教由此傳入，但未詳其具體情形。

及至第十四世紀末年，菲律賓生起一個新現象，此不外爲回教的傳入。回教於十一世紀初葉傳到西北印度，十二世紀末年又傳到印度河流域及瞿折羅(Gujarat)地方。瞿折羅位置在印度西北

海岸甘貝灣(Cambay)，自古爲東西通商、航運之要衝，大食(阿拉伯)、波斯商人均經過此地遠至南海及中國；所以回教亦由此等西亞商人傳入蘇門答刺島，迨十三世紀末葉，蘇島西北岸之伯樂(Perlac)、E]西(Samudra Pase)等土邦相繼歸依回教。及十五世紀初葉，滿刺加王國(即今馬六甲，Malacca)成爲東西貿易及回教之大中心，從此回教又傳至印度尼西亞各地；至十五世紀中葉，爪哇、婆羅、摩鹿加羣島(亦稱香料羣島，Moluccas)各處人民大多成爲回教徒。單就菲律賓方面而言，早在十四世紀晚年則有回教傳入蘇祿，十五世紀末年又傳至民答那峨及巴拉灣島；回教勢力日漸向北推進，到十六世紀初，不但毘舍耶諸島，且呂宋島之一部已改宗回教了。

正在此時期，西班牙人在遠東出現；此在歐洲與回教徒鬥爭七百年，抵抗回教勢力最力之西班牙人別的地方不去，偏偏遠來菲律賓，又與死對手回教徒碰頭，在此不但阻止回教勢力之北進，且建立了遠東最大天主教社會；此種事實可闡明西班牙人與回教徒間關係之不尋常，也可謂世界史上最有趣歷史現象之一。

一如周知，古來歐洲人最需要之遠東物產爲南海所產胡椒、丁香、肉豆蔻等香料、中國之絲綢及陶磁器。其運輸交易一向爲大食、波斯等西亞商人所掌，其通商路則除了一部份經過西域的所謂「絹路」(Silk road)之外，大多循印度洋，經過波斯灣、未索浦多米亞(Mesopotamia，即今伊拉克)、敘利亞而至地中海岸，再由義大利威尼斯商人之手推銷於歐洲各國。及至一四五三年(明景宗景泰四年)未索浦多米亞與君士但丁(Constantinople 即今 Istanbul)被奧斗曼土耳其人

(Ottoman Turks)佔據以後，東西通商路改由紅海而達埃及，再從埃及轉銷地中海岸各國，因此埃及國王獲得遠東物產之專利權，將之轉售歐洲，獲利甚鉅，東方物產之價格隨之大漲。歐人有鑑於此，便開始尋找不經過埃及而直達印度之航路；而在此方面之探險最有成績之表現者莫過爲伊培利亞半島西南端之葡萄牙。葡萄牙國土狹小（約爲西班牙之五分之一）且貧瘠，所以國人自早就拓殖海外，素以航海術著名。十五世紀中葉，亨利王子（Henri le Navigateur, 1394—1460，葡王Jean第一之子）當政，極力鼓勵航海探險，連年派出船隊探險非洲西岸，每次都有新發現。亨利王子卒後，葡王阿爾豐第五（Alphonse V, 1438—81），約翰第二（Jean II, 1481—1495）及愛馬紐厄爾大王（Emanuel, 1495—1521）繼承海外發展之政策，現出了葡萄牙最強盛之時代。由於政府之提倡援助，一四八六年葡國提督第亞士（Bartholomeu Diaz, c. 1460—1500）之船隊首抵非洲南端，取名爲好望角（Capo de Bon Esperanca），第亞士不敢貿然續航，引船隊返國，並開始準備發現由好望角而至印度之航路。

葡人航抵非洲南端之消息傳至西班牙，義大利熱那亞（Genoa）出身之航海家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1451?—1506）却主張由歐洲西航可以達到印度，到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獲得Casille女王Isabelle之援助，率領三隻船，於同年八月三日離開巴勒斯（Palos）港，向西航行，去發現新世界。哥倫布不顧部下之反對，毅然繼續航海，至同年十月十二日，經過兩個多月之航海始見到陸地，此就是現今San Salvador之Guanahani，然後在海地（Haiti）島登陸，稱爲Hispaniola，宣布